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i)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通告」)，內容有關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更改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該公告」)。根據該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變更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原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經修訂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之形式及內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銷售若干自產或分銷

產品(包括若干藥品、保健食品及醫療器械)(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辨別)；

- (b) 確認及批准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交易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彼認為為使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件，並同意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作出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或連帶之任何事宜(包括與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所規定者並無根本差異的文件之修改、修訂或豁免)。」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內容有關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詳情之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0.44(1)條及第25.34A條及中國公司法的要求，本公司會盡快將一份載有有關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粵海街道
科技中三路1號
海王銀河科技大廈
21樓21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股東應注意，單獨向股東發出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乃為取代及替換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寄發之股東特別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且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為無效及作廢。已簽署及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根據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簽署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如屬本公司股份(「**股份**」)聯名持有人，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 (3) 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書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而言，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就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則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即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1樓2103室，方為有效。
- (4) 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若為委任代理人出席會議，則該代理人亦應出示其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就H股持有人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H股轉讓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到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須自理往返及食宿費用。
-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8)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6 755 2640 1275與會務常設聯繫人黃劍波先生聯絡。
-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10) 鑒於近期新冠病毒疫情發展，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改為通過委任代表的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針對有關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各股東或代理人於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將不獲准許進入會場；
 - 於整個會議期間，每位股東或代理人都必須戴外科口罩；及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

此外，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特別是因新冠疫情須進行隔離檢疫的股東，彼等可委任任何人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就決議案進行表決，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黃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沈大凱先生及金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